

## 地政整合資訊系統—軟體維護更新作業

- 一、作業目的：建立「地政整合資訊系統」增修需求之統一提報、處理、回覆及版本管控機制。
- 二、作業依據：內政部94年7月29日台內中地字第0940725919號函頒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」。
- 三、作業單位
  - (一)本局地籍及測量科、地價科及資訊室
  - (二)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總隊
- 四、作業時間：經常辦理
- 五、作業程序
  - (一)作業單位於作業過程中，遇有資訊系統程式錯誤或新增需求時，應彙整相關資料並填寫「系統功能增修申請表」（詳附表），經主管核可後，向資訊室提出。
  - (二)資訊室於收到申請後，應先檢視提出之修改事項及理由，判斷其可行性及必要性，以決定是否辦理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研議。
  - (三)經判斷如同意列入增修，則錄案執行並回覆申請單位；如不同意增修，則須敘明原因後回覆申請單位。
  - (四)研判其增修範圍，如屬內政部地政整合系統WEB版範圍者，處理程序如下：
    1. 於內政部「地政服務入口網」填報「程式異動申請單」，向內政部提出申請。
    2. 如內政部同意處理，由該部轉請其維護廠商進行程式增修；如不同意，則須依內政部回覆內容轉知申請單位。
    3. 資訊室接獲內政部通知測試後，應轉申請單位測試。
    4.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5個工作天內將測試結果回報資訊室，遇複雜度較高之測試案件，經資訊室同意後延長測試期間。
    5. 測試結果由資訊室回報內政部。

6. 資訊室接獲內政部程式更新通知後，應將新版安裝程式及說明置於正式版下載區，並通知各地所下載及更新。

(五)如屬本市外掛便民服務項目者，處理程序如下：

1. 如為既有程式異動，則由資訊室提供最新原始程式碼供維護廠商修改程式。
2. 由資訊室通知維護廠商增修程式。
3. 資訊室接獲程式增修完成通知後，請申請單位測試。
4.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將測試結果回報資訊室，遇複雜度較高之測試案件，經資訊室同意後延長測試期間。
5. 測試通過後，廠商須提供原始程式碼、安裝程式及更新說明等檔案給資訊室，資訊室並應將新版安裝程式及更新說明置於正式版下載區，並通知各地所下載及更新；如測試不通過，則由資訊室通知維護廠商限期修正置測試通過為止。

由資訊室通報各地政事務所統一更新程式，並記錄於「軟體版本更新紀錄表」內；

(六)資訊室及各所均應將更新內容記錄於「軟體版本更新紀錄表」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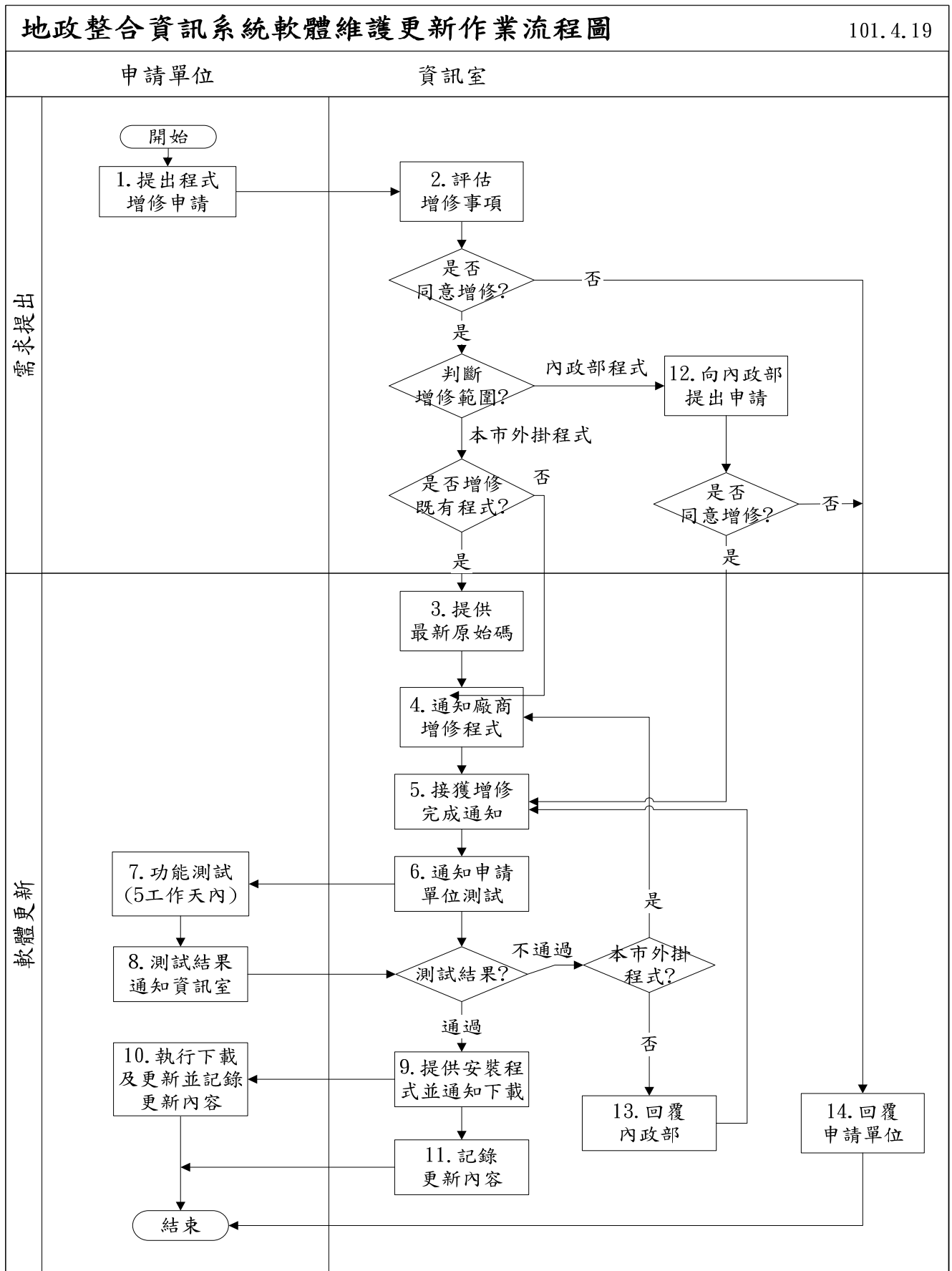
## 六、作業流程圖

地政整合資訊系統軟體維護更新作業流程圖(詳附件:資-1-1)

## 七、作業表單

(一)系統功能增修申請表(詳附表:資 1-1-1)

(二)軟體版本更新紀錄表(詳附表:資 1-1-2)



版本日期	1010419
保存年限	1 年

附表：資-1-1-1

系統功能增修申請表					
系統名稱		程式名稱 及代號			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		
申請修改事項需求描述					
(由申請單位描述產生錯誤的詳細操作步驟及附上錯誤訊息畫面)					
申請人員		管理師		股(課)長	
地 政 局 資 訊 室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預定完成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原因：				
承辦人員		股 長		主 任	
維 護 廠 商					
處理情形：					
維 護 工 程 師		實際完成日期			
測 試 單 位					
測試結果：					
測試人員		測試完成日期			

附表：資-1-1-2

版本日期	1010419
保存年限	1年

### 軟體版本更新紀錄表

更新單位：

系 統 名 稱					頁次：
子 系 統 名 稱					
更新日期	程式名稱(含路徑)	版本編號	更新人員	備 註	